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基〔2018〕35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 2017—2018 学年下学期结束 和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现将 2017—2018 学年下学期结束和暑假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假期时间安排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暑假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始，8 月 24 日止，8 月 27 日学生正式上课。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正式上课时间。各高中学校要按照普通高中课

程设置方案的要求，利用假期时间，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暑假放假时间含农忙假期，如在其他时间安排农忙假期，须报郑州市教育局批准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二处备案，暑假时间可相应缩短。

（二）幼儿园在不影响幼儿家长工作的前提下，可妥善安排暑假期间教职工的休息时间。

（三）郑州地方高校的假期工作安排，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并将具体安排报对口教学业务主管处室备案。

（四）市属职业学校暑假起止时间，由各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并将具体安排报对口教学业务主管处室备案。

（五）各县（市、区）于6月8日前，将暑假放假时间及假期安排电子稿发送到邮箱：zhou6696@126.com。

## **二、科学合理安排好假期中的各项工作**

（一）组织好期末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各县所属中小学及各区所属小学期末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由各县（市、区）按有关规定自行安排；市区普通中学期末学业质量监测工作由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统一安排，评卷工作由初中学区教研合作体、高中教研共同体负责组织。学业质量监测工具要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要突出能力立意。鼓励各县（市、区）、各学校依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有关要求，针对不同学段的学生特点、不同学科的学科特点在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

结果呈现等方面进行多元化探索。要进一步强化评价的诊断与改进功能，加强基于数据的教学质量分析，为学生学会学习、改进学习给与个性化的指导，为教师优化教学环节、提高教学有效性提供具体的帮助。

（二）建立联系制度。各学校要和家长建立家校联系制度，对学生在家情况进行定期联系和反馈。要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争取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各项工作。暑假期间，教师要抽出一定的时间进行家访，了解学生暑假学习、生活情况，及时给予指导。

（三）严格贯彻落实减负工作要求。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河南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教基〔2009〕657号）文件要求，严禁暑假期间办班补课，从严控制学生的作业量，并丰富作业形式，努力提升学生社会实践能力。

（四）积极开展德育工作。一是要教育学生远离网吧、游戏厅，不参加非法组织。根据《郑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的紧急通知》（郑教明电〔2018〕273号）要求，做好暑假放假前、暑假期间预防中小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二是要求学生每天收听（看）新闻，阅读报纸，关心国家大事和时事政治。三是要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爱民助民活动。暑假期间，各学校要加强同社区联系，学生会、团组织及其他学生社团要积极和社区配合，开展一些有意义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爱民助民活动。

（五）贯彻落实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相关工作。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郑教基〔2018〕31号）要求，周密部署，尽快安排，积极开展自查。

（六）全面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一是要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各学校要在放假前，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专题教育，切实增强学生遵纪守法、交通安全、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心理健康等方面自我保护意识。尤其要加强对游泳、防溺水、预防中暑等知识的教育和有关技能的培训，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二是各校要加强高铁及南水北调工程附近学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将教育部印发的《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印送至每一位学生的家长并回收回执。暑期中发生溺亡事故报告时应同时上报家长签字的该信回执。三是要对学校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按照市教育局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各单位要对校舍及财产的安全情况和校园安全技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对微机室、实验室、办公室、学生公寓、食堂等重点部位进行查水、查电、查防盗措施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加强暑期防汛工作。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提前准备防汛物资，对校舍进行排查加固，确保师生和校舍安全。

### **三、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一）做好本学年工作总结和新学年工作计划。总结工作要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反映学校工作的特色和成绩，并找出影响

全局的倾向性问题。新学年的工作计划要努力做到工作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得力，便于操作。各单位的工作总结、新学年工作计划于6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401办公室。任课教师要利用假期时间，做好新学年的授课准备工作，备好新学年1—2周的课程。

(二) 加强各类值班执勤。各学校要制定假期值班表，实行校领导带班制度，值班同志必须为学校在职在编人员。值班表加盖公章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402值班室。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市教育局将不定期检查各学校值班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有条件的学校，要安排执勤人员对学校进行24小时巡逻，确保学校在假期中安全稳定。学校如有紧急情况请及时上报市教育局(24小时值班电话：66969491)。

2018年5月14日

(联系人：周晋娜 联系电话：66965016)

